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續督導年度報告書》、《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有關《金融服務框架議》暨關聯交易的專項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现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2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3,47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3.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505,000.00元，于2020年6月18日，中德证券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301,886.79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203,113.21元存入专项账户，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73,847.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829,265.4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809266\_A01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已全部完成，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201,768.8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公司已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发行价格1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截至2021年1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扣除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46,595,478.81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549,204,408.7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744,704.04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45,055,183.4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2,527,362.15元，均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036,677,046.55元。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549,204,408.7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12,527,362.15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4,036,677,046.55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A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0年6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宁新能源”）实施。2020年7月，公司、丰宁新能源、中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丰宁新能源在以下银行开设的专用

账户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账号：13050161860100001452）、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账号：1310156000934548000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账号：13050161860100001451）、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账号：1310156000934706000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809266\_A02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存放于专项专户的存款余额为存款利息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201,768.8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1年12月，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由公司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实施，2022年1月，公司、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德证券及曹妃甸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唐山LNG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993130000	活期	8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	633978279	活期	916,936,097.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0484690082	活期	563,192,099.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572010100101661409	活期	70,000,000.00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811	活期	53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	8111801011400882329	活期	169,740,638.99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1564694284	活期	236,807,900.7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131707000013000932065	活期	40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支行	913008010030668914	活期	3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	0402020329300576863	活期	310.00
<b>合计</b>			/	<b>4,036,677,046.55</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曹妃甸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0403039929100333391	活期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1924792692	活期	-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自贸区支行	13050162410100002656	活期	-
<b>合计</b>		/	/	-

曹妃甸公司除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外于2022年1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开立了账号100845389574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募投项目。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809266\_A02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201,768.8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2、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9,829,265.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809266\_A07号鉴证报告，中德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 **2、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285,600,0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149,225.23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

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809266\_A01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发布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载明，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拟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01,620.62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低于500万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报告期间实际已提取的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1,768.88元（该金额为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

#### 2、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或非募投项目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809266\_A05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1年度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年度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新天绿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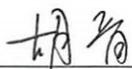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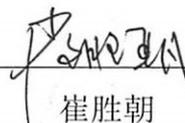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晋



崔胜朝



附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4,505.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52.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52.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亿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无	26.96	239,797.11	239,797.11	-	-	(239,797.11)	0	项目尚在建设, 预计 2025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无	7.86	69,902.95	69,902.95	-	-	(69,902.95)	0	项目尚在建设, 预计 2022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无	2.66	23,679.74	23,679.74	-	-	(23,679.74)	0	项目尚在建设, 预计 2022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无	13.62	121,125.72	121,125.72	51,252.74	51,252.74	(69,872.98)	4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10	454,505.52	454,505.52	51,252.74	51,252.74	(403,252.78)	11.2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胡晋	联系电话	0755-23961168
保荐代表人姓名	崔胜朝	联系电话	0755-23961168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新天绿能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制定并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资料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	经核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须公告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以及违背承诺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各项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控制度。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建立起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并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在重要信息披露前与保荐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并提交公告文件进行事先审阅，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已公告文件进行不定期查阅，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必要核实。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并开展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需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事项。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新天绿能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监事会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公告、对外投资、担保的相关决议和公告以及年度报

告等公告文件。

保荐机构对新天绿能信息披露中的下列事项进行了重点审查：

（一）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审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三）审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审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审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相关内容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德证券现场检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

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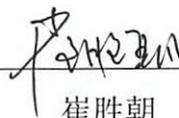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晋



崔胜朝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有关《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天绿能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有关《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介绍**

**1、基本信息**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编码为 0053468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06165450XJ。

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法定代表人：袁雁鸣，注册地址：石家庄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的经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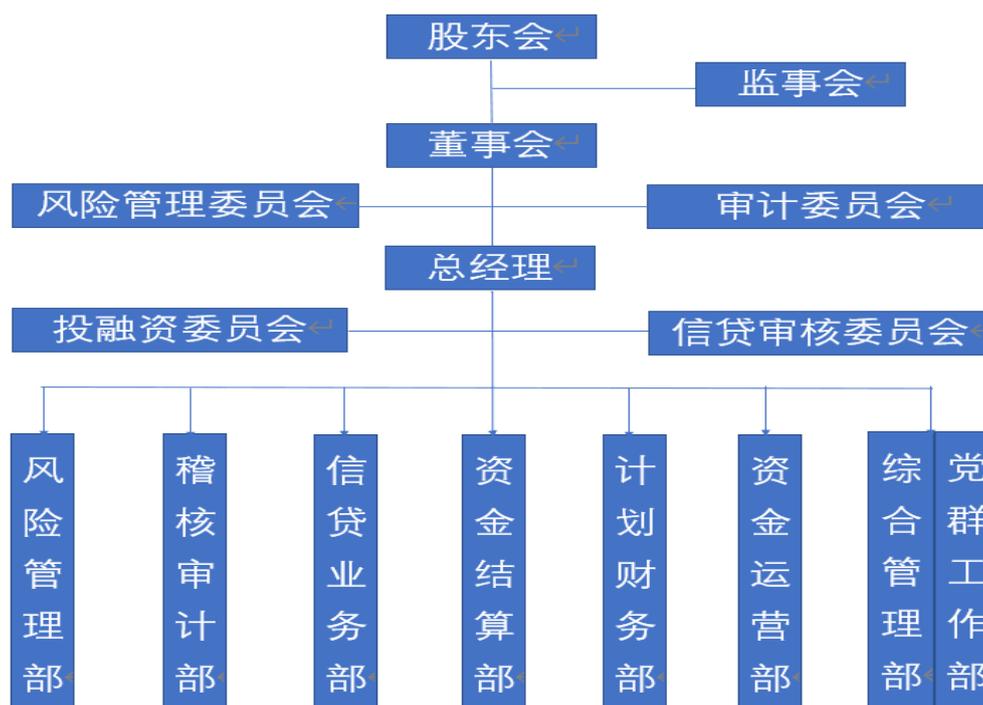
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2、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1) 内部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公司组织结构：决策系统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系统包括高级管理层及其下属信贷审核委员会、投融资委员会和各业务职能部门；监督反馈系统包括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及直接向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稽核审计部门，构建了前台、中台、后台分离的三道工作程序和风险防控体系。

组织架构图如下：



## （2）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由风险管理部组织，稽核审计部监督，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系统风险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 （3）内部控制措施

财务公司风险控制重点是授信、贷款、票据等信贷业务中的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结算业务中的资金安全和操作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对重点业务的风险控制采取以下措施：职能部门检查，统计报表、专项报告等行为控制，实物保管、定期盘存等实物控制，审批与授权以及不兼容岗位分离等。上述措施可以单独进行，也可各种措施组合进行。

### A、授权管理

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要求制定《授权管理办法》，规范了对业务授权、费用授权和事务授权的管理。公司授权采用授权书的形式，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范围、权限，各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授权范围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公司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授权制度的实施，提高了公司对外部应变能力和决策效率，充分调动了各层级工作的积极性，同时能够有效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 B、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的规定，制定了《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制度》、《结算业务管理制度》、《内部账户管理办法》、《网上银行系统操作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做到了首先通过程序和流程中规定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控制业务风险。

### C、会计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核算暂行办法》，建立并执行规范化的会计账务处理程序。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确保会计部门、会计人员能够合法、合规地办理会计业务。公司明确了会计部门、会计人员的权限，会计人员在各自的权限内办理有关业务，凡超越权限的，须经授权后，方可办理。公司结算、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结算、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公司定期将会计账簿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账实、账据、账款、账证、账账及账表之间的有关内容相符。

### D、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河北建投集团成员单位。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票据承兑业务管理办法》等规范了公司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 E、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稽核审计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 F、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以“高效的业务处理能力、严格的管理控制能力、良好的客户服务质量、良好的资源优化、信息收集处理标准化内容”为信息化建设目标，以“功能满足业务需求、业务数据验证正确、业务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为建设标准，采用软通动力公司开发的核心业务系统和金蝶公司开发的财务系统，建立了公司信息系统平台。

### (4) 应急准备与处置

为贯彻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精神，财务公司将风险管理作为日常工作常抓不懈，先后制定并上报了《信息系统应急预案》、《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办法》，对因经营或其他问题影响到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设计了应急处置预案和程序，以识别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或紧急情况（包括计算机系统），预防或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确保业务持续开展，并在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承诺，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

#### （5）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 3、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2,833,488,007.54 元，所有者权益 2,426,629,204.81 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6,810,372.70 元，利润总额 217,088,921.61 元，净利润 166,545,023.00 元。（上述财务公司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公司自开业以来，坚持一贯的审慎、稳健经营原则，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控制风险。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贷、资金、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2021年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5%	23.21%
2	拆入资金比率	≤100%	0.00%
3	担保余额比例	≤100%	10.57%

4	投资比例	≤70%	27.61%
5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0.18%

## 二、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与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票据贴现、担保服务、承兑服务、委托贷款服务及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涉及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见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交易上限	2022 年度交易上限	2023 年度交易上限
存款服务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7,000	357,000	357,000
贷款服务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0	400,000
票据贴现服务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不适用	50,000	50,000
担保服务、承兑服务、委托贷款服务及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不适用	500	500

1、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等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财务公司与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财务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

业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定价原则

#### （一）《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为便于本公司未来能够继续使用集团财务公司的服务，于2018年11月2日，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1)存款服务、(2)贷款服务、（3）其他金融服务。

2、金融服务原则：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乙方向甲方承诺，无论何时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相关条件不得逊于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可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2）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将在自愿及非强制的基础上利用乙方的金融服务，而无责任就任何特定服务聘请乙方；

（3）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无须就贷款服务以其任何资产作抵押；

（4）乙方可不时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订立单独的个别金融服务协议以提供特定金融服务，惟必须遵循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商定的原则。

3、期限：有效期3年，自2019年1月1日生效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021年10月28日，公司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增加了票据贴现服务、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包括担保服务、承兑服务、委托贷款服务及其他收费类服务）及其他经核准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服务及结算服务、财务及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及代理业务、保险代理业务及企业债券的承销服务）。期限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有效期2年，自2022年1月1日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经核查，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条款具有完备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定价原则

2018年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定价原则为：

1、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1）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存款不时颁布的利率下限；（2）乙方就同种类存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员单位的利率；（3）存款单位单独从商业银行获得的同期限、同阶段、同类型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1）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贷款不时颁布的利率上限；（2）借款单位单独从商业银行获得同期限、同阶段、同类型贷款的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其他金融服务授权的利率或服务费应：（1）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就同类金融服务不时颁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2）不高于行业银行及同类金融服务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内使用该服务的公司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务费。

2021年10月28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新增业务的定价原则为：

票据贴现服务：就票据贴现服务收取的贴息：乙方收取的贴现利率等于或优于同期第三方金融机构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所提供的贴现利率。就担保服务、承兑服务、委托贷款服务及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收取的利息或服务费：（1）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保监会就同种类金融服务不时颁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2）不高于商业银行就同种类金融服务向该公司收取的利息或服务费。经银保监会批准，乙方可于未来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他服务，并就该项服务将收取的费用应：（1）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保监会就同种类金融服务不时颁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2）不高于商业银行就同种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3）不高于乙方就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向河北建投其他成员收取的费用。

经核查，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财务公司及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809266\_A0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1,081,590,000.00 元，存款余额为 3,115,853,047.06 元，银行承兑汇票 54,738,449.62 元，票据贴现 38,976,458.34 元。

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规定，存款服务交易上限为 357,000 万元，贷款服务交易上限为 500,000 万元。由此，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和贷款比例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及信贷头寸不足而延期支付的情况，可满足公司的重大经营支出活动要求。2021 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 五、风险评估情况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开业以来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且稳步发展，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可以较好的控制风险。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根据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风险管理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

公司因下列理由而与财务公司订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1、尽管已设定存款服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公司可根据公司的业务需求从其于财务公司的账户中提取存款并使用其他金融机构所提供的服务，无须受限于财务公司施加的任何限制。除财务公司外，公司与若干金融机构进行业务合作，

可于有需要时向公司提供及时的金融服务。

2、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为协定存款，最低首次存款额为人民币 0.01 元，并按要求向公司偿还。存款服务产生的利息将按季度支付予公司，而公司认为该方式与中国的银行惯例一致。根据现时惯例，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为基准，并作上调。财务公司将按季度检讨存款利率，并在必要时做出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的现行利率为每年 1.15%；而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介乎每年 1.15%至 1.2075%。因此，公司的利息收入总额可能会增加。

3、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和票据贴现服务的利率，及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其他经核准金融服务的相关手续费将等于或优于（视个别情况而定）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内使用有关服务的公司所单独提供的利率或手续费。

4、中国法律并不允许除合法的金融机构外的各集团公司（包括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之间直接提供集团内公司间贷款。贷款必须通过合法金融机构或代理提供。财务公司是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规管，获授权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票据贴现服务等。

5、公司可利用财务公司作为媒介，更具效率地调配公司成员公司之间的资金，以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提升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

6、公司将继续根据经续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利用财务公司的多项服务，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服务、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及其他经核准金融服务。该安排将提高公司与第三方商业银行磋商相同或类似服务时的议价能力，从而可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7、财务公司仅限于服务成员公司的需求及要求且由于财务公司熟悉公司的营运，因此，财务公司可按较中国商业银行更为优先及高效方式提供服务，预期公司可从中受益。

8、由于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10%的股权，预计公司可因财务公司产生的利润而获益。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

业务的开展和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建立针对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在发生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存款、暂停向财务公司存款、要求财务公司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风险事项，无需执行相关风险处置措施。

## 八、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 （一）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

2018年12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经续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主要交易》，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书面意见如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守公允的市场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1年12月14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经续期金融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主要交易》披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及条款、定价原则与交易影响。

2021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及条款、定价原则与交易影响。

经核查，公司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签订与相关交易情况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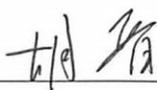
经核查，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条款具有完备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财务公司及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及信贷头寸不足而延期支付的情况，可满足公司的重大经营支出活动要求，2021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良好。根据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

管理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风险事项，无需执行相关风险处置措施。公司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签订与相关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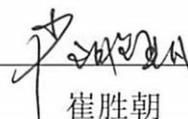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有关《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晋



崔胜朝

